

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文件

皖中监〔2014〕39号

签发人：周力军

关于转发总院《关于加强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》 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项目监理部及中盛公司：

根据总院《关于加强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精神要求，为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委“三十条规定”，请公司各部门、各项目监理部及中盛公司切实加强所属车辆的日常管理，落实车辆管理制度，坚决杜绝公车私用事件发生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总院下发《关于加强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印发

关于加强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

所属党委（支部），各部、分院、公司：

为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委“三十条规定”，加强公车管理。禁止公车私用，公司党委就加强车辆管理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车辆使用部门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务必要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树立正确的认识，坚决杜绝侥幸心理，切实加强所使用车辆的管理工作，把本部门、本单位的车辆管理措施、制度落实到实处，宣传到每位员工，特别是驾驶人员当中去，真正把车辆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做到令行禁止。同时，自己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防止任何形式公车私用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各部门、单位使用、管理的车辆，节假日期间除生产、经营、管理需要外，一律集中停放在公司地下车库或所在办公场所。节假日期间的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用车，要严格履行相应的派车审批手续。

三、自即日起，对再次发现的公车私用的情况，公司党委将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：

1、车辆使用人除承担车辆使用的各种费用外，还将同时给予其费用的 5-10 倍的经济处罚，并处通报批评、警告或待岗、解聘等

不同的行政处理。

2、对车辆使用单位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，除给予车辆使用费的 3-5 倍经济处罚外，还将根据其责任大小，给予通报批评、警告或降职等行政处理，并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